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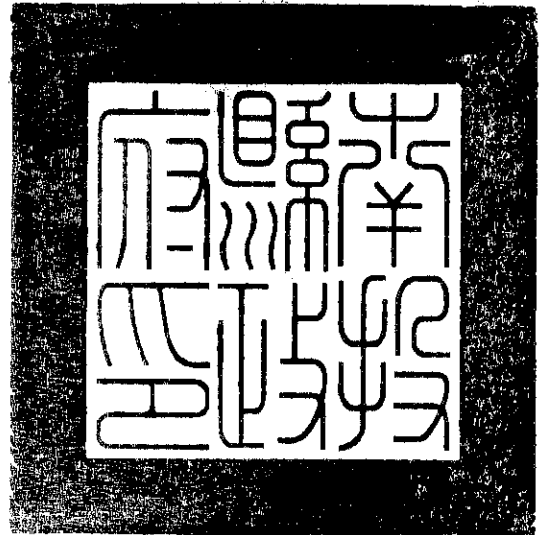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202333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PUTRI VEBRIAN FIDIANS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UTRI VEBRIAN FIDIANSА於112年7月7日至15日間，受兒少監護人之託照顧兒少，然因照顧不當致使兒少出現抽蓄及活動力不佳之情況而緊急送醫治療，經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為受虐性腦傷及右側橈骨遠端骨裂，經本府調查PUTRI VEBRIAN FIDIANSА對兒童照顧不周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 二、PUTRI VEBRIAN FIDIANSА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58條規定，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縣長 許淑華